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公司全资子公司	3,450.00万元(续贷)	3,450.00万元	是	否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4,795.00万元(续贷)	4,79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02.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3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黄山天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黄山天目续贷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续贷、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黄山天目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续贷专项贷款协议》，申请上述流动资金续贷2,300万元、期限一年。

近日，黄山天目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续贷专项贷款协议》，申请上述流动资金续贷2,3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尚在担保期限内。

2.公司为黄山薄荷续贷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续贷专项贷款协议》，申请流动资金续贷2,3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山天目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续贷、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黄山薄荷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续贷专项贷款协议》，申请上述流动资金续贷2,300万元、期限一年。

近日，黄山薄荷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续贷专项贷款协议》，申请上述流动资金续贷1,3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尚在担保期限内。

3.黄山天目为黄山薄荷续贷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续贷、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黄山薄荷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黄山薄荷向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45万元，黄山天目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期限三年，分期履行。

近日，黄山薄荷与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续贷专项贷款协议》，申请上述流动资金续贷1,345万元、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尚在担保期限内。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授权期内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14,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4,79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16,807.6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151488891C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107.36 / 9,506.20 负债总额 / 7,236.41 / 12,479.51 资产净额 / 2,870.95 / -2,973.31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156.63 / 2,573.62 净利润 / 844.26 / -310.03

2.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2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持有其7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93583989I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5日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注册资本	97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947.10 / 8,380.22 负债总额 / 5,341.53 / 5,550.64 资产净额 / 1,605.57 / 2,829.58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280.66 / 2,745.84 净利润 / -24.01 / 138.58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黄山天目、黄山薄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黄山天目提供的保证担保

保证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黄山天目为黄山薄荷提供担保

1.公司为黄山薄荷提供保证担保的协议

保证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黄山天目为黄山薄荷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黄山天目与屯溪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40931280520241000040)，黄山天目将所持有的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综合楼及车间土地使用权【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973号、第0010974号、第0010975号、第0010976号、第0010978号、第0010982号、第0010979号、第0010980号、第0010981号、第0010977号、第0005060号】抵押给屯溪农商行，为黄山薄荷申请贷款2,300万元(本次续贷1,3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黄山天目为黄山薄荷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黄山天目与屯溪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40931280520250000022)，黄山天目将所持有的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综合楼等部分土地使用权【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973号、第0010976号、第70010974号及第0010975号】抵押给屯溪农商行，为黄山薄荷申请流通资金贷款1,34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提供担保，以及黄山天目为黄山薄荷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黄山天目、黄山薄荷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预计总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02.60万元(含本次续贷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2.39%。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及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2,86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 本次质押股份及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8,000,000	否	否	2026.3.4	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22.55	2.33	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863,282	10.35	72,000,000	120,000,000	56.37	5.8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和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对应融资余额45,452,727元，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经营。和宜投资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本金扩募等。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2.和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和宜投资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为人民币4亿元，全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本金扩募等。和宜投资资信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出现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和宜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4.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和宜投资办理完前述股份质押后，即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3.4
持股数量	212,863,282股
持股比例	1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质押股份及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合银最保字第2473267A0140-a号)，为泰国万朗在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4月25日期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6年3月16日，泰国万朗与中信银行签订《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贷字第2673267D0297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泰国万朗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61,726.1276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注册号	0255554000124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	泰国巴真府
注册资本	333,201,900.00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泰铢)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7,444.27 / 212,858.04 负债总额 / 149,111.16 / 155,007.05 资产净额 / 68,333.11 / 57,850.99 营业收入 / 163,675.81 / 185,736.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4】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61,726.127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7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募集资金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26年2月26日，天心种业财务人员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天心种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

经核查，天心种业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系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湖南泉昇帮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做出的民事裁定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募集资金账户	50,0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天心种业通过与法院沟通，以非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026年3月17日，天心种业被冻结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募集资金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年3月17日，天心种业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冻，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7日收盘价为187.2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 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 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